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关联方承销期内承销证券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有关规定，经履行适当审批程序，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与了中红普林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中红医疗”，交易代码 **30098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本公司股东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本次发行价格为 **48.59** 元/股，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以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后协商确定。

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中红医疗于 **2021** 年 **4** 月 **19** 日发布的《中红普林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现将本公司旗下基金获配信息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获配数量（股）	总金额（元）
富国天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003	291685.77
富国消费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003	291685.77
富国天源沪港深半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917	287507.03
富国天益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003	291685.77
富国低碳环保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003	291685.77
富国城镇发展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6003	291685.77
富国高端制造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6003	291685.77
富国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359	114623.81
富国研究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717	229199.03
富国中证国有企业改革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6003	291685.77
富国中小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003	291685.77
富国新兴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6003	291685.77
富国文体健康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6003	291685.77
富国国家安全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003	291685.77
富国改革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003	291685.77
富国新优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003	291685.77
富国中证军工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6003	291685.77
富国沪港深价值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003	291685.77
富国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003	291685.77
富国绝对收益多策略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6003	291685.77
富国中证银行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6003	291685.77
富国中证新能源汽车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6003	291685.77
富国中证体育产业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3045	147956.55
富国中证工业 4.0 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6003	291685.77
富国中证移动互联网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5145	249995.55
富国中证金融证券公司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6003	291685.77
富国中证智能汽车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1758	85421.22
富国价值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003	291685.77
富国美丽中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003	291685.77
富国创新科技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003	291685.77
富国中证医药主题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4717	229199.03
富国产业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002	145867.18
富国新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3902	189598.18
富国新兴成长量化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2101	102087.59
富国研究量化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58	56267.22
富国精准医疗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003	291685.77
富国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4674	227109.66
富国沪港深行业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6003	291685.77
富国军工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003	291685.77
富国转型机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003	291685.77
富国中证 10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2016	97957.44
富国周期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003	291685.77
富国大益价值量化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144	104176.96
富国臻选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359	114623.81
富国中证价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630	79201.7
富国产业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003	291685.77
富国 MSCI 中国 A 股国际通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1158	56267.22
富国优质发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530	122932.7
富国消费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288	208353.92
富国生物医药科技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003	291685.77
富国品质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003	291685.77
富国科技创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003	291685.77
富国睿泽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746	279198.14
富国科创主题 3 年封闭运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003	291685.77
富国中证军工龙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6003	291685.77
富国中证央企创新驱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245	206264.55
富国中证消费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6003	291685.77
富国中证国企一带一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6003	291685.77
富国中证科技 50 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6003	291685.77
富国阿尔法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003	291685.77
富国龙头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003	291685.77
富国量化对冲策略三个月持有期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003	291685.77
富国清洁能源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003	291685.77
富国中证医药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458	70844.22
富国内需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003	291685.77
富国医药成长 30 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060	245863.4
富国中证 8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330	64624.7
富国融享 18 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003	291685.77
富国积极成长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003	291685.77
富国新材料新能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787	135420.33
富国创业板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003	291685.77
富国创新趋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6003	291685.77
富国兴泉回报 12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003	291685.77
富国价值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003	291685.77
富国成长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003	291685.77
富国消费精选 30 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6003	291685.77
富国均衡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003	291685.77
富国中证农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6003	291685.77
富国天兴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003	291685.77
富国中证智能汽车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417	214622.03
富国均衡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003	291685.77
富国中证大数据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602	175021.18
富国价值创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003	291685.77
富国成长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003	291685.77
富国融泰三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6003	291685.77
富国中证沪港深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660	275019.4
富国稳健策略 6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003	291685.77
富国中证细分化工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6003	291685.77
富国兴远优选 12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003	291685.77

如有疑问，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或登陆相关网址进行咨询，客户服务热线：**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话费），公司网址：**www.fullgoal.com.cn**。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相应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20 日

南华瑞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送出日期：2021 年 04 月 20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南华瑞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南华瑞泽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8345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等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孙海龙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曹进前、王明德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孙海龙
任职日期	2021-04-20
证券从业年限	6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6
过往从业经历	2014-07-01 至 2015-06-15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展研究部任研究员，2015-08-24 至 2020-05-21 在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任投资经理，2020 年 5 月 22 日入职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010278	南华瑞泰 39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1-04-03	-
007189	南华价值启航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1-04-03	-
006667	南华瑞元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0-07-03	-
005625	南华瑞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0-07-03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无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 / 登记	是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公司已就上述事项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相关手续。

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04 月 20 日

泰达宏利睿智稳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 年 4 月 20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泰达宏利睿智稳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泰达睿智稳健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3501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 年 11 月 23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泰达宏利睿智稳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1 年 3 月 31 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2327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8,665,464.41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724,473.74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 /10 份基金份额）		1.000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 2021 年第 2 次分红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1 年 4 月 21 日
除息日	2021 年 04 月 21 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1 年 4 月 22 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以 2021 年 4 月 21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本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对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各销售机构。2021 年 4 月 23 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 2）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 2021 年 4 月 21 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可到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或网站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3）冻结基金份额的红利发放按照红利再投资处理。 4）权益登记日之前（含 2021 年 4 月 21 日）办理了转托管转出尚未办理转托管转入的投资者，其分红方式一律按照红利再投资处理，所转出的基金份额待转托管转入确认后与红利再投资所得份额一并划转。 5）红利再投资份额的持有期自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确认日起计算。 6）咨询办法 （1）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698-8888**（免长话费）或 **010-66555662**。 （2）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mfcteda.com**。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20 日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天弘增利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 年 04 月 20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天弘增利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天弘增利短债
基金主代码		008646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法律法规及《天弘增利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天弘增利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1 年 04 月 21 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1 年 04 月 21 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1 年 04 月 21 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天弘增利短债 A	天弘增利短债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8646	008647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司决定自 2021 年 04 月 21 日起，暂停受理天弘增利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单笔金额 100 万元以上（不含 100 万元）的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且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金额不得超过 100 万元（不含 100 万元）。如单日累计申购金额超过 100 万元，本公司有权部分或全部拒绝。

（2）在上述期间的交易日，本基金赎回业务等其他业务以及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的各项交易业务仍正常办理；恢复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时间，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3）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thfund.com.cn**）查询相关信息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95046**）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日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金元顺安沣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

证券投资基金延长开放期的公告

根据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04 月 15 日发布的《金元顺安沣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公告》，金元顺安沣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原定于 2021 年 04 月 22 日至 2021 年 04 月 28 日开放，开放期为 5 个工作日。

现为满足投资者的需求，根据《金元顺安沣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金元顺安沣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的规定，公司决定将本基金本次开放期延长至 2021 年 05 月 24 日。

重要提示：

1、投资者可于 2021 年 04 月 22 日至 2021 年 05 月 24 日办理本基金申购、赎回业务；

2、本基金将于 2021 年 05 月 25 日进入下一个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3、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4、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登陆本公司网站（**www.jysa99.com**）查询相关的基金招募说明书。

5、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666-0666**）了解基金申购、赎回、转换等事宜，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jysa99.com**）了解基金销售相关事宜。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04 月 20 日

淳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新增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参加其费率优惠的公告

根据淳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与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华金证券”）签署的销售代理协议，经双方协商一致，自 **2021** 年 **4** 月 **21** 日起，华金证券开始代销本公司旗下基金。投资者可在华金证券办理相关基金的认购、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定投”）；同时相关基金将参加华金证券的费率优惠活动（若有）。

具体情况如下：

一、费率优惠活动

1、 费率优惠内容

参与优惠的基金名称、优惠标准、优惠活动期限以销售机构公示信息为准。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 费率优惠期限

上述费率优惠活动自 2021 年 4 月 21 日起实施，活动结束日期以华金证券的相关公告为准。

二、有关认购、申购、赎回及定投业务的相关说明

1、基金认购、申购、赎回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赎回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募集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投资者可与华金证券约定定投业务的每期固定投资金额，办理定投业务的具体规则请参考华金证券的相关规定。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华金证券

网址：**www.huajinsc.net** 客服电话：**956011**

2、本公司

客服电话：**400-000-9738**

公司网址：**www.purekindfund.com**

风险提示：

1、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本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进行理性投资。

2、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投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投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其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淳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20 日

关于凯石沣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资产净值连续低于 5000 万元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凯石沣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凯石沣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连续 40 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 6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基金合同约定进入清算程序并终止基金合同，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截至 2021 年 04 月 19 日，本基金已连续 40 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特此提示。

二、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若出现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将不再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敬请投资人关注相应的流动性风险，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2、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等法律文件。

3、投资人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vstonefund.com**）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021-60431122**），咨询有关详情。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凯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04 月 20 日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长江乐丰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直销中心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 2021 年 4 月 21 日起调整长江乐丰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在本公司直销中心的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调整方案

自 2021 年 4 月 21 日起，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首次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调整为人民币 10 元（含申购费）。

二、重要提示

1、上述调整方案仅适用于本公司直销中心申购业务，各代销机构对本基金最低申购金额如有不同规定的，以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

2、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jzcgl.com**）或拨打客服热线 **4001-166-866** 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投资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日

江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全部基金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江信聚福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江信同福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江信汇福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江信祺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江信瑞福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江信添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江信洪福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江信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江信增利货币市场基金的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jxfund.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622-0583**）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江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20 日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安信永丰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1 年度第二次开放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 年 04 月 20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安信永丰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安信永丰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327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即采用封闭运作和开放运作交替循环的方式。本基金的封闭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包括该日）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3 个月的期间。第一个封闭期为自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包括该日）3 个月的期间。第二个封闭期为自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3 个月的期间，以此类推。本基金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 本基金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进入开放期，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为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 5 个工作日的期间，具体时间由基金管理人在开放期前在规定媒介上予以公告。每个封闭期结束后或在开放期内，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本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或赎回，或依据基金合同需暂停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开放期相应顺延，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的公告为准。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10-10	
基金管理人名称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份额登记机构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安信永丰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安信永丰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申购起始日	2021-04-23	
赎回起始日	2021-04-23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1-04-23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1-04-23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安信永丰定开债券 A	安信永丰定开债券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3273	003274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业务	是	是

注：安信永丰定开债券的本次开放期为 2021 年 04 月 23 日至 2021 年 04 月 29 日，即以上时间段期间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本基金暂不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时除外。

基金投资者必须根据基金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业务办理时间向基金销售机构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业务的申请。

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安信永丰定开债券的本次开放期为 2021 年 04 月 23 日至 2021 年 04 月 29 日，即以上时间段期间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或转换业务。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通过本基金代销机构进行申购，首次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 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 元（含申购费）；各销售机构对最低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柜台进行申购，单个基金账户单笔首次申购最低金额为 **50,000** 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单笔 **10,000** 元（含申购费）；

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进行申购，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 1 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单笔 1 元（含申购费），网上直销单笔交易上限及单日累计交易上限请参照网上直销说明。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在投资人申购时收取申购费，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对申购设置级差费率，申购费率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最高申购费率不超过 **0.70%**。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本基金对通过直销中心申购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

（1）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申购费率见下表：

申购金额 M（含申购费用）	申购费率（%）
M<100 万元	0.07%
100 万元≤M<500 万元	0.05%
500 万元≤M<1000 万元	0.03%
M≥1000 万元	1000 元 / 笔

养老金客户指基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包括：1）全国社会保障基金；2）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3）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4）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5）基本养老保险基金；6）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7）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等产品；8）养老目标基金；9）职业年金计划；10）养老保障管理产品。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本公司将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

（2）其他投资者申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见下表：

申购金额 M（含申购费用）	申购费率（%）
M<100 万元	0.70%
100 万元≤M<500 万元	0.50%
500 万元≤M<1000 万元	0.30%
M≥1000 万元	1000 元 / 笔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资产，申购费用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登记和销售。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生效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报刊及规定网站公告。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基金份额时，每笔赎回申请不得低于 1 份基金份额。若基金份额持有人某笔交易类业务（如赎回、基金转换、转托管等）导致在销售机构（网点）单个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 1 份时，系统会将剩余份额进行强制赎回。

4.2 赎回费率

A 类份额赎回费率	
持续持有期 T	赎回费率（%）
T<7 天	1.50%
7 天≤T<30（天）	0.50%
30≤T<180（天）	0.30%
180≤T<365（天）	0.15%
T≥365（天）	不收取

C 类份额赎回费率	
持续持有期 T	赎回费率（%）
T<7 天	1.50%
7 天≤T<30（天）	0.50%
T≥30（天）	不收取

注：1、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本基金的赎回费用在投资者赎回本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100%** 归入基金资产，对于持续持有期不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不低于 **25%** 归入基金资产。赎回费未归入基金财产的其余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2、对于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渠道赎回（含转换出）的养老金客户，将不计入基金资产部分的赎回费免除。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生效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报刊及规定网站公告。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依照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补差的标准收取，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不同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的差异情况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投资者承担。

5.1.1 赎回费用

在进行基金转换时，转出基金视同赎回申请，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率，则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收取的赎回费用不低于 **25%** 的部分归入转出基金的基金资产。

同一笔转换业务中包含不同持有时间的基金份额，分别按照持有时间收取相应的赎回费用。基金管理人旗下基金的原赎回费率详见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5.1.2 申购补差费

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按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之间申购费的差额计算收取，若转入基金申购费高于转出基金申购费时，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为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之差；若转入基金申购费不高于（含等于或小于）转出基金申购费时，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为零。

5.1.3 具体计算公式

赎回费用=转出基金份额×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赎回费率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赎回费用

申购补差费用=max[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申购费，0]

转换费用=赎回费用+申购补差费用

转入金额=转出基金份额×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转换费用

转入份额=转入金额/当日转入基金份额净值

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对于转出基金赎回业务收取赎回费的，基金转出时，归入基金资产部分按赎回费的处理方法计算。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等）或在特定时间段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者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对促销活动范围内的投资者调低基金转换费率。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5.2.1 基金转换的时间

投资者需在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均有交易的当日，方可办理基金转换业务。

5.2.2 基金转换的原则

1、采用份额转换原则，即基金转换以份额申请；

2、当日的转换申请可以在当日交易结束前撤销，在当日的交易时间结束后不得撤销；

3、基金转换价格以申请转换当日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

4、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人处注册登记的基金；

5、转出基金份额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即先认（申）购的基金份额在转换时先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6、基金管理人可在不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情况下更改上述原则，但应在新的原则实施前在规定媒介公告。

5.2.3 基金转换的程序

1、基金转换的申请方式

基金投资者必须根据基金管理人和基金代销机构规定的手续，在开放日的业务办理时间提出转换的申请；

投资者提交基金转换申请时，账户中必须有足够可用的转出基金份额余额；

2、基金转换申请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应在规定的基金转换业务办理时间段内收到基金转换申请的当天作为基金转换的申请日（T 日），并在 **T+1** 日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者可在 **T+2** 日及之后查询成交情况。

5.2.4 基金转换的数额限制

1、直销机构

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基金转换申请单笔的最低限额为 1 份。如转出基金份额低于 1 份或减去申请份额后转出基金剩余份额低于 1 份，需将全部份额进行转换，如不转换，系统会将剩余份额进行强制赎回。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制定或调整上述基金转换的有关限制并及时公告。

2、代销机构

代销机构基金转换单笔的最低限额以各代销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5.2.5 基金转换的注册登记

投资者申请基金转换成功后，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 **T+1** 日为投资者办理减少转出基金份额、增加转入基金份额的权益登记手续。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注册登记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于开始实施前在规定媒介公告。

5.2.6 暂停基金转换业务的情形